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6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冷股份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 335 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 335 号	
电话	028-87893658	028-87893653	
电子信箱	300540@shenlenggufen.com	300540@shenlengguf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578,741.43	194,974,896.54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78,003.69	9,915,577.76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68,685.70	3,492,304.98	1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8,991.47	14,194,763.66	-7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795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795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82%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8,953,564.03	942,327,774.00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4,148,846.28	547,808,858.86	2.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12.89%	16,077,115	4,019,279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13,665,594	13,665,594	质押	6,596,480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8,789,239	8,789,239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5,642,331	5,642,331		
程源	境内自然人	3.84%	4,788,194	1,170,799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3.66%	4,564,194	997,049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3.14%	3,919,504	937,989		
黄肃	境内自然人	2.94%	3,667,194	226,799	质押	515,731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2.84%	3,544,761	859,268		
崔治祥	境内自然人	2.81%	3,509,858	850,4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乐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等为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2、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2%。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报告期内项目执行情况与新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山西某公司年产30万吨乙二醇联产LNG项目顺利投产、湖南某公司10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顺利投产、新疆某公司5万方LNG撬装装置顺利投产；陕西某公司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山西某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河北某公司6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云南某燃气有限公司30万方/日页岩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陕西某公司200万方LNG项目、内蒙古某公司300万方LNG项目、河北某公司6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河南某公司6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目前分别处于设计制造、发货及现场施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5.3 亿，主要涉及天然气液化装置、液体空分装置、加气站、储气调峰等装置，新签大额合同包括：内蒙古某公司300万方LNG项目、四川某公司7500氧（氮）液化装置项目、甘肃某公司5万方LNG撬装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基地建设已完成厂区和办公楼主体土建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厂区设备调试、办公楼装修等工序，预计在2020年年内新基地正式投入运行，随着新基地【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分期交付使用，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公司具备制氢、氢液化、氢加注等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报告期内，根据国内氢行业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积极进行液氢装置、氢加注站市场推广工作，公司已具备了提供液氢、加注站装置的技术和装备能力。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氢能产业项目进度，公司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山西省大同市投资建设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公司拟在大同同步投建液氢装置、加注站、氢能源装备生产基地等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氢能战略发展需要，拟与中能源工程集团北方有限公司、河北玛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嘉兴晨瑞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中能源、玛雅投资已签署《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其中本公司拟认缴3,000万元，占比30.00%，中能源认缴3,000万元，占比30.00%，玛雅投资及其他投资者认缴4,000万元，占比40.00%。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包括：日产5吨液氢装置、加注站、氢燃料电池公司股权投资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报告期内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质保体系建设，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将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切实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严格按程序文件监督工艺执行情况，公司质保体系和质量管理工作得到持续改进，公司强化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和安全环保责任制的落实，内部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安全隐患逐一排查，继续坚持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理念，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3、报告期内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发明专利2项（一种采用氮循环的CO深冷分离系统及方法、一种深冷分离CO、H₂双循环洗涤甲烷系统及方法），实用新型专利4项（一种二氧化碳提纯液化的装置、一种下装式过滤分离器、一种带拔砂装置的吊顶常压金属储罐、一种快速化霜的空温式气化器系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财政部于 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 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财政部于 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